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透過NEW LEGEND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225至230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i)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及(ii)訂立安排，本集團將藉此獲批准透過一名持牌博彩中介人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與鴻福、New Legend及葉榮發先生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議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New Legend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根據在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前與包括New Legend在內的指定博彩中介人訂立的現行溢利攤分安排，本集團僅取得由該等博彩中介人經營的貴賓房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2%，而該等博彩中介人則取得博彩收益總額的40%，以及高達15%的博彩收益總額以抵銷開支。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將令本集團分佔該等貴賓房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提升至42%，並取得高達博彩收益總額的15%以抵銷開支，從而增加貴賓賭枱的收益貢獻及其總收益。本公司相信，貴賓博彩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因此擬透過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把握澳門貴賓博彩的整體增長機遇。

然而，澳門法例規定任何中介博彩法團的股東必須為自然人，因此根據澳門法例，本公司不可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直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鑒於法律的限制及經考慮博彩中介的業務潛力，本公司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從而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增加貴賓賭枱的收益貢獻。

目前，New Legend 僅推廣澳門置地廣場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內的貴賓房—New Legend VIP Club。日後，New Legend 可能推廣同一所娛樂場及／或位於本集團的物業並由澳博經營的其他娛樂場內的其他貴賓房。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此架構下New Legend 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如招股章程第230頁所示，本公司將視葉榮發先生為一名關連人士，並將於開始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起，就本集團、葉榮發先生與New Legend 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總年度交易額預期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定固定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就New Legend 應付鴻福的費用，以及就鴻福可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向New Legend 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設定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其將帶來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基於上述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獨立財務顧問將說明為何超過三年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1)條項下的特殊情況，而就交易性質而言有其需要，以及就此類合約而言，此有效期是否屬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將獲執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225至230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i)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及(ii)訂立安排，本集團將藉此獲批准透過一名持牌博彩中介人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與鴻福、New Legend及葉榮發先生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議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New Legend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及提高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目前，New Legend僅推廣澳門置地廣場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內的貴賓房—New Legend VIP Club。日後，New Legend可能推廣同一所娛樂場及／或位於本集團的物業並由澳博經營的其他娛樂場內的其他貴賓房。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1)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鴻福
(b) New Legend

有效期： 自達成條件起生效及於終止服務協議時屆滿。鴻福可透過向New Legend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New Legend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權終止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主要內容： New Legend應獨家委聘鴻福就New Legend不時為澳博推廣的貴賓房提供全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作為提供諮詢服務的代價，New Legend同意支付鴻福應收澳博的費用，金額將相等於New Legend之總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的100%(該溢利乃經扣除所有就New Legend的業務營運合理產生的成本、開支及稅項(所得稅除外)後計算得出)。

倘於任何一個月就由New Legend推廣的貴賓房產生總博彩虧損，鴻福同意New Legend毋須向鴻福補償及彌償，原因為根據合作協議，New Legend已按比例分擔由New Legend推廣的相關貴賓房的虧損及開支。因此，倘由New Legend推廣的貴賓房產生總博彩虧損，鴻福應分擔相關貴賓房產生的總博彩虧損的57%(即包括於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前分擔的New Legend總博彩虧損)。

(2) 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鴻福
(b) New Legend
(c) 葉榮發先生

有效期： 自達成條件起生效及於終止服務協議時屆滿。鴻福可酌情決定透過向葉榮發先生及New Legend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銷售承諾協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葉榮發先生及／或New Legend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權終止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主要內容： 葉榮發先生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向鴻福或鴻福隨時及不時選定的任何人士(「指定人士」)銷售葉榮發先生於New Legend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股權(包括基於葉榮發先生持有的現有New Legend股份及股權權益及葉榮發先生於獨家銷售承諾協議日期後收購的任何額外New Legend權益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惟須遵照澳門法例及法規及獲博監局同意。

New Legend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向鴻福或其隨時及不時選定的指定人士銷售New Legend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所有現有資產及於獨家銷售承諾協議日期後收購的任何額外New Legend資產)，惟須遵照澳門法例及法規及獲博監局同意。

鴻福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其在以上段落下之權利，而各權利的行使價為拾萬澳門幣(100,000澳門幣)。

葉榮發先生應承諾(其中包括)彼不可出售、轉讓或抵押彼之股份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及於New Legend的股權或以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將其出售,並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以任何形式更改、修改或修訂New Legend之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New Legend之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形式更改New Legend之註冊資本架構。

(3) 溢利及貸款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鴻福
(b) New Legend
(c) 葉榮發先生

有效期： 自達成條件起生效及於New Legend全數償還貸款及履行及解除其於溢利及貸款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屆滿。New Legend或葉榮發先生在任何情況下亦無權撤銷或終止溢利及貸款轉讓協議。

主要內容： New Legend同意向鴻福轉讓及支付New Legend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達成條件後五(5)日內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生效止應計的所有溢利(如有)。

為了支持New Legend的日常營運,鴻福同意不時酌情向New Legend提供免息循環貸款(「貸款」)以作為經營New Legend的博彩中介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其貴賓賭客授出信貸及就分擔New Legend不時於經營其於New Legend為澳博推廣的貴賓房的博彩中介業務而蒙受的總博彩虧損(如有)而作出付款。

貸款應於發生加速事件時償還，例如葉榮發先生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停止、葉榮發先生或New Legend破產或清盤、或向葉榮發先生或New Legend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鴻福全權認為New Legend應立即償還貸款。

倘貸款到期償還而New Legend未能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而在鴻福向New Legend發出書面通知指明拖欠情況後持續拖欠10日，則鴻福有權執行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項下之股份及權益質押，並就未償還貸款支付每年2%的欠款利息。

(4) 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鴻福
(b) New Legend
(c) 葉榮發先生

有效期： 自達成條件起生效及於葉榮發先生及New Legend在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及代理權(包括該等協議或任何該等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每項及全部更新或替補)項下的責任(「有抵押責任」)獲全面達成及解除時屆滿。倘葉榮發先生未能支付或履行任何有抵押責任，則鴻福有權根據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之條款對葉榮發先生執行質押。

主要內容： 葉榮發先生須同意按固定金額向鴻福質押由葉榮發先生於New Legend合法持有的全部股份及股權權益(包括自該股份及股權權益產生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益及利益)，以及於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日期後葉榮發先生收購或持有於New Legend的任何額外權益，以作為履行有抵押責任的持續優先擔保抵押，該金額乃就登記目的載列於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內。

(5) 代理權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葉榮發先生
(b) 鴻福

有效期： 自簽立起生效及於葉榮發先生仍為New Legend之股東期間生效

主要內容： 葉榮發先生應(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授權鴻福或鴻福董事會任何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產業、繼承人、承讓人或清盤人就彼於New Legend之股份及股權權益代其行使New Legend之組織章程及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舉行、召開及出席New Legend之股東大會及通過及執行New Legend之股東決議案之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的權利；及(iii)適用法律及法規及New Legend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其於New Legend之股份及股權權益及／或New Legend之資產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之權利，以及在New Legend清盤時清償所有結欠的債務後收取餘下資產(如有)的權利以及要求派付及收取New Legend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受限於取得(如適用)(i)博監局、(ii)聯交所(即授出豁免)，及(iii)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鴻福及New Legend已取得博監局的所需批准。根據博監局的批准，博監局已授權或確認以下事項：

- (a) 葉榮發先生根據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作出質押，受限於質押的擬定承押人通過合適性審查，
- (b) 向鴻福或鴻福董事會之任何成員授出代理權，而代理權之行使受限於博監局事先批准該人士為行使代理權的合適人士，及
- (c) 葉榮發先生根據獨家銷售承諾協議承諾銷售於New Legend的股份及資產，受限於擬定承讓人通過合適性審查。然而，擬定轉讓必須不涉及(i) 轉讓博彩中介牌照，及(ii) 貴賓房的營運授權。

就上文第(b)段而言，博監局已確認鴻福董事會的現有成員(即周錦輝先生及林鳳娥女士)為根據代理權行使權力之合適人士。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據其所深知，New Legend進行的博彩中介業務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在本公司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前提是該安排乃遵照澳門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條文及由博監局授權。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符合適用的澳門博彩業法律、規則及法規，且不違反鴻福或New Legend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不合法意圖」。因此，董事相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根據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與聯交所頒佈的上市決策HKEx-LD43-3所載列的原則相符。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正式查詢後所深知，New Legend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New Legend的營運並不違反賭博條例。

董事確認，彼等將竭盡所能確保New Legend的營運必須(i)遵守其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或(ii)不違反賭博條例。

倘New Legend的營運(i)未能遵守其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暫停股份買賣或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博彩中介人須制訂其本身的反洗錢政策及相關程序。New Legend已遵照適用的澳門法律及法規採納澳博的反洗錢政策及相關程序。博監局已確認，New Legend透過採納澳博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遵守該等澳門法律及法規。

各份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一項條文，訂明相關協議對訂約方的繼承人及許可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倘葉榮發先生身故、破產或離婚，本公司在獲得博監局批准的情況下可行使其在獨家銷售承諾協議項下之選擇權以取代葉榮發先生，而New Legend的新獲委任的提名股東仍受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管。

葉榮發先生承諾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仍然生效的期間，(i)除非另行獲鴻福以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其親身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目前或可能與New Legend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權益；及(ii)其任何行動或遺漏不會導致彼與鴻福(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鴻福可單獨絕對酌情決定是否產生該衝突)，則葉榮發先生同意採取鴻福指示的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於法例允許不設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於澳門經營博彩中介業務後儘快解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本公司僅可在適用澳門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收購葉榮發先生的股份及於New Legend的股權權益及／或New Legend的資

產，並將遵守適用澳門法律下的所需批准及程序。葉榮發先生承諾在相關澳門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或鴻福透過本公司)於解散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時收購New Legend的股份，則彼將向本公司退回彼收取的任何代價。

所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載有排解糾紛條款，(i)訂明可進行仲裁，而仲裁人可以New Legend之股份或資產作出補償、發出強制禁制令(例如就進行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命令解散New Legend，及(ii)訂明具有權力授出臨時補助金以支持仲裁機構之待決仲裁之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庭。澳門、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庭被指定為具有此方面的司法管轄權的法庭。

有關NEW LEGEND之資料

New Legend為由葉榮發先生(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New Legend持有博監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發的博彩中介牌照。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已確認，New Legend的博彩中介牌照為有效並由博監局正式發出。

由於New Legen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唯一可用之財務資料乃基於New Legen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根據New Legend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New Legen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597,682,000港元，而New Legend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2,713,000港元。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的物業的所有貴賓房目前由本集團指定的博彩中介人(包括New Legend)營運，而彼等負責推廣相關的貴賓房。

如招股章程第185及186頁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為透過經New Legend間接從事其物業的若干貴賓房的博彩中介業務以多元化發展其彩博服務，這使本集團對該等位於其物業的娛樂場而由New Legend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營銷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令本集團分佔該等貴賓房的賭枱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得以提高。根據在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前與包括New Legend在內的指定博彩中介人訂立的現行溢利攤分安排，本集團僅取得由該等博彩中介人經營的貴賓房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2%，而該

等博彩中介人則取得博彩收益總額的40%，以及高達15%的博彩收益總額以抵銷開支。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將令本集團分佔該等貴賓房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提升至42%，並取得高達博彩收益總額的15%以抵銷開支，從而增加貴賓賭枱的收益貢獻及其總收益。本公司相信，貴賓博彩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因此擬透過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把握澳門貴賓博彩的整體增長機遇。

然而，澳門法例規定任何中介博彩法團的股東必須為自然人，因此根據澳門法例，本公司不可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直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鑒於法律的限制及經考慮博彩中介的業務潛力，本公司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從而多元化發展業務及增加貴賓賭枱的收益貢獻。

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與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相符，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令New Legend的財務業績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

董事相信，就規管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而言，因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產生的本集團架構令本集團處於特別地位。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博彩中介業務而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起著關鍵作用，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其主要從事：(i)透過其附屬公司鴻福，於其物業的兩個娛樂場（即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及(ii)經營本集團物業內的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此架構下New Legend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如招股章程第230頁所示，本公司將視葉榮發先生為一名關連人士，並將於開始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起，就本集團、葉榮發先生與New Legend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總年度交易額預期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定固定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就New Legend應付鴻福的費用，以及就鴻福可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向New Legend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設定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規定，其將帶來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成本。

基於上述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獨立財務顧問將說明為何超過三年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1)條項下的特殊情況，而就交易性質而言有其需要，以及就此類合約而言，此有效期是否屬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包括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New Legen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葉榮發先生亦為一名股東，故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將獲執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即取得(如適用)(i)博監局、(ii)聯交所(即授出豁免)，及(iii)獨立股東之批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鴻福與New Legen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批准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包括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New Legen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指	鴻福、New Legend與葉榮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獨家銷售承諾協議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董事會將委任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葉榮發先生」	指	葉榮發先生，New Legen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New Legend」	指	New Legend VIP Club Limited，由葉榮發先生作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理權」	指	葉榮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簽立以鴻福為受益人的代理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其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招股章程所補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博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服務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修訂以及可能不時訂立對服務協議的任何進一步修訂
「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指	鴻福、New Legend及葉榮發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間承批公司之一，由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0%已發行股本及100%經濟利益，並非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	指	鴻福、New Legend與葉榮發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New Legend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豁免」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的豁免，以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設定固定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就New Legend應付鴻福的費用及鴻福可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向New Legend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設定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